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1號

原告 陳鄭貴美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興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為據，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參照內政部公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以單價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3萬5,188元（含基地）較為適當，並依系爭房屋主建物面積63.5平方公尺計算總價為1,493萬4,438元【計算式：235,188×63.5＝14,934,438】，復依財政部「111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計算，系爭房屋位於板橋區，其評定現值占38%即567萬5,086元【計算式：14,934,438×38%＝5,675,08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7萬5,086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7,000元，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7,000元。至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終止租約之翌日（即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5萬1,00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係屬附帶請求孳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1月1日起至起訴前即113年1月7日止，共計2月6日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為11萬2,200元【計算式：51,000元×（2+6/30）＝112,2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1萬2,200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合計580萬4,286元【計算式：5,675,086+17,000+112,200＝5,804,286】，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8,51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余佳蓉